

訴 願 人 ○○教養院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財團法人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199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財團法人【領有本府民國（下同）46 年 1 月北市社救字第 25 號立案證書，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於 9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並決議出售其所有

本市文山區○○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及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隨於 98 年 6 月 18 日檢送其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報請原

處分機關核准出售系爭不動產之決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不動產之處分有未擬具計畫書經董事會議決議等情事，乃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78570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核准。嗣訴願人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財興議字第 100112801 號函檢送 10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下稱系爭董事會議）紀錄，內容為系爭董事會議決議捐贈系爭不動產予案外人○○協進會（下稱○○協進會）及捐贈計畫報請核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會議召開 10 日前已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乃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802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供核，經訴

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補送系爭董事會議開會通知簽收單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捐贈系爭不動產之處分，符合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1

2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88402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核准。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董事會議，訴願人函報系爭董事會議紀錄及開會通知簽收單之內容虛偽不實，訴願人捐贈系爭不動產予○○協進會之處分，核與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依行政程度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1

9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核准系爭董事會議決議捐贈不動產之處分，並請追回已捐贈之系爭不動產。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七、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依本規則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

「

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執行 98 年 6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出售系爭不動產

之決議，系爭董事會議雖未實際召開，然系爭董事會議之決議內容既在執行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之決議，且決議之內容復為全體董事所同意，縱欠缺會議之形式，亦無損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機關未審酌此部分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出售系爭不動產報請核准，然因

有未擬具處分計畫書經董事會議決議等情事而未獲核准。嗣訴願人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函檢送系爭董事會議紀錄，內容為系爭董事會議決議捐贈系爭不動產予○○協進會及捐贈計畫報請核准，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經訴願人補正後同意核准。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董事○○○等 5 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均證稱系爭董事會議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董事會議紀錄及開會通知簽收單等資料之內容虛偽不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27810 號、第 30704 號、102 年

度偵字第 9607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董事會議，而提供虛偽不實之系爭董事會議紀錄及開會通知簽收單，乃撤銷前依系爭董事會議紀錄所為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8840200 號函同意核准系爭董事會議決議捐贈系爭不動產予○○協進會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董事會議雖未實際召開，然系爭董事會議之決議內容既在執行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之決議，且決議之內容復為全體董事所同意，縱欠缺會議之形式，亦無損訴願人之權益云云。按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對於不動產之處分等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合法為之。經查訴願人雖於 9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出售系爭不動產，惟查該董事會議決議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378570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不動產之處分有未擬具計畫書經董事會議決議等情事，乃未獲核准在案，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即不得合法執行第 1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出售系爭不動產之

決議。況出售系爭不動產予案外人與捐贈系爭不動產予○○協進會兩者之處分內容有別，是訴願人尚難主張決議之內容業為全體董事所同意，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